

法治、政治文明 与社会发展



张万洪 著

RULE OF LAW,
POLITICAL CIVILIZATION
AND SOCIAL DEVELOPMENT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法治、政治文明 与社会发展

张万洪 著



RULE OF LAW,
POLITICAL CIVILIZATION
AND SOCIAL DEVELOPMENT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治、政治文明与社会发展/张万洪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 - 7 - 301 - 22581 - 3

I. ①法… II. ①张…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15626 号

书 名: 法治、政治文明与社会发展

著作责任者: 张万洪 著

责任编辑: 陈 康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2581 - 3/D · 333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新浪微博: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965 毫米 × 1300 毫米 16 开本 16.25 印张 224 千字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目 录

第一编 法治与政治文明

- 法治理论的源头 3
- 法治的起点:人民主权 14
- 法治的基础:法律权威 22
- 法治的灵魂:良法的理念 29
- 法治在中国:依法治国及其实施途径 39
- 孙中山的法治思想 46
- 邓小平的民主法制理论 57
- 哈耶克的法治观 71

第二编 法治、传统与人文

- 法制现代化与传统法律资源 83
- 法律与文学初论 134
- 当法律遇见电影 168

第三编 法治、人权与社会发展

- 晚近国际人权法若干问题研究 173
- 菲律宾的公益诉讼 213
- 公益诉讼与人权发展 235
- 中国农村基层法律援助与农村法治发展 242

后记 247

第一编

法治与政治文明

法治理论的源头^{*}

法治理论在西方法律思想史中是一个经久不衰的观念,也是一个不断深化的主题。在谈到法治理论时,我国学者普遍认为亚里士多德是其首倡者,而柏拉图则以人治论者的面目出现在我国现有的各种教材、论文中。^{〔1〕}这实在是一个莫大的误解,且流弊甚多。其实,柏拉图晚年最后一部著作——《法律篇》中即包含着丰富的法律思想,我们细读这篇著作,柏拉图作为法治理论奠基者的地位便一目了然了。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我们不妨从《法律篇》中的法律思想谈起。

一

《法律篇》是柏拉图晚年创作的一部重要作品,也是其最长的一部对话体著作,共12卷,195章。参与对话的是三位老人:雅典陌生人(An Athenian Stranger)、克里特人克莱尼斯(Kleinians)和斯巴达人迈吉卢斯(Megillus)。一般认为,雅典人就是柏拉图自己。据后世学者

* 本文曾以《法治理论源头辩证》为名,发表于《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2期,与李龙教授合作。

〔1〕 参见沈宗灵:《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载《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1996年第6期;王哲:《论西方法治理论的历史发展》,载《中外法学》1997年第2期,第41页。

考证,该书大约成于公元前360—公元前347年之间。公元3世纪的希腊哲学史专家拉埃狄奥斯(Diogenes Laertios)认为,柏拉图去世时,《法律篇》是刻写在蜡版上的草稿,其学生菲力浦将书稿誊写整理后出版。书中包含了柏拉图对法学、伦理学、教育学等最成熟的看法。这篇著作的风格迥于柏拉图的其他作品,其早期作品人物栩栩如生,到处充满了隐喻、明喻、神话、讽刺甚至插科打诨,这部书却将“戏剧成分缩减到最低程度”,并“严格地注重实际”,“更直接涉及写成它的时代的政治生活”。〔2〕这种转变体现了柏拉图晚年思想的飞跃。

在《法律篇》中,柏拉图主要阐述了以下法律思想。

1. 法律制度的目标

柏拉图在《法律篇》的第1卷中就讨论了法律的目标。迈吉卢斯和克莱尼斯认为,他们的法律制定者所发现的真理是:城邦之间处于“你死我活的搏斗”的真正战争状态。对一个城邦而言,最大的善就是在这种不间断的战争中取胜,而公民的职责首先是成为一名战士。因此,斯巴达和克里特的法律制度都致力于产生一种伟大的美德——交战中的实力、“大丈夫气概”和勇猛。如柏拉图以雅典人名义向克莱尼斯发问:“为什么你们的法律要规定公共的膳食、体育锻炼和采用的武器?”(625c)〔3〕克莱尼斯回答道:“我们所有这些做法都与战争有关。至少我认为,这表明,我们的立法者以此考虑他所规定的一切……因为按照他的看法,除了在战争中取胜,其他任何事,如占有或习惯,都没有真正的益处,因为战败者的所有东西均归战胜者。”(625d—626b)由此可见,在克里特人眼里,法律的唯一目标就是在城邦间的战争中获胜。而雅典人则完全不同意这种看法,说:“最好的不是战争或内战——其必要性都是令人懊悔的——而是和平与人们之间的善意。”(628d)他认为,在社会或个人灵魂的各成分之间的和平而非战争,才

〔2〕〔英〕A. E. 泰勒:《柏拉图——生平及其著作》,谢随知等译,山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658页。

〔3〕译文根据 T. J. Saunders, *Plato: The Laws*, Penguin Classics, Reprinted, 1980. 括号内的数字和英文字母表示英国学者 J. Burnet 校订柏拉图《法律篇》希腊文原著的页码和段落。下同。

是最佳状态,一个优秀的立法者应着眼于和平制定法规。

2. 城邦及立法的产生

在谈到城邦的产生时,雅典人是这样叙述的:经历了无数的灾难(洪水、瘟疫等)之后,有少数人幸存下来,幸存者起先大概在荒僻的地方按隔离的家族群生活,很少甚至没有互相联络的手段,几乎没有产业工具。当他们开始恢复彼此交往时,他们大体上仿照游牧者的方式靠他们的畜牧产品生活,不积累“可以携带的财产”,因此,没有竞争和贪心。他们的生活由家长管辖,每个家长为自家制定规章。(679a—680b)经过一段时间,人类从这种“游牧生活”过渡到农业生活,并且在山顶上新拓居地。为了防御危险,一些家庭会集合在“大屋子”。由于每个家庭都有自己特定的习俗或规则,“大屋子”会从每个家庭带进拓居地的各种规则中挑选可以为共同体接受的东西,加以整理,发展成一种新的生活规则,这就是原始立法的起源。当洪水的记忆完全消失时,人们就会敢于走下高地,进入平原,较大规模地建立像荷马史诗中描写的伊利奥斯(Ilios)那样的城邦。当然,“这些发展不是一蹴而成的,而是在极其漫长的岁月中逐渐演变的”。(678b)

3. 政体

柏拉图说:“有两种主要的政体。可以说,其他政体都是由此衍生而成。这两种政体就是君主制和民主制。波斯王国是君主制的典型,雅典是民主制的代表。”(693d)他进而指出两种政体的弊端:在波斯,平民管理的成分已经消失,行政管理已变成反复无常的寡头政治,臣民没有真正的忠心;在雅典,由于过分民主,尊重权威已在群众专政中丧失了,没有一个人学会如何服从。他称雅典的政治不是真正的民主政治,而是无知的爱好轰动的人的“戏剧性政治”。(694a—701b)他认为,“完全的奴役”或“完全的自由”都会使人民遭受痛苦。所以,柏拉图主张的是民主政体和君主政体相结合的混合政体。“两者——专制和自由——限制在一定范围内,事情就变得好多了。”(701e)但据亚里士多德的研究,柏拉图实际上倾向于民主政体和寡头政体相结合,而

又偏重于寡头政体的那种混合政体,或者说是具有民主倾向的寡头政体。^{〔4〕} 这从柏拉图在《法律篇》中所拟订的行政人员的选任方法(756、763e,765)上可以明显地看到。

柏拉图还主张分权。他认为,为了任何国家的永久福利,需要在几个方面划分最高权力,把完全的统治权集中在同一人手中是毁灭性的。(691c—691d)

4. 法律权威

在写作《法律篇》前,柏拉图把城邦的完善、公民的幸福寄托在统治者个人身上,把防止统治者的腐败和权力滥用寄托在个人的较高的道德水准和优秀品质上,因此他特别强调“哲学王”的重要性。现实使柏拉图认识到:在当时的社会,要想找到那种权力与智慧集于一身的人是相当困难的,加之人性是自私的,那种一心为公的统治者几乎没有。因此,城邦的治理不能依靠个人而应依靠法律。他说,在一个“真正的政体”中,统治者不是阶级利益集团,而是上帝,而上帝借以使其命令家喻户晓的声音,就是法律。因此,良好政体的根本原则是,统治者不应是个人或阶级,而是不受个人感情影响的法律。(713e)

柏拉图指出,法律应当具有权威,法律的权威至高无上是新理想国最重要的特征。他说,除非法律高于统治者,否则国家是得不到拯救的,是故,法律权威事关国家的生死存亡。的确,当国家不依靠“哲学王”而依靠法律时,一旦法律失去应有的权威,其结果不堪设想。在《法律篇》第4卷,有一段对话集中反映了柏拉图的法律权威思想:

雅典人:“……我们认为应该有办法仿效‘黄金时代’的生活,如同传说的那样,在公共和私人生活中——在我们的国家和城邦的安排中——我们应该服从那些具有永久性质的东西,它就是理性的命令,我们称之为‘法律’。但是,假若让一个人,或若干寡头,或民主政体下只想快乐、贪得无厌的人们统治城邦,践踏法律,那么如刚才所说,城邦就无法摆脱灾难……”

克莱尼斯:“服从法律是必要的。”(714a—714b)

〔4〕〔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67页。

雅典人：“……要坚持任何国家的政府，凡当权者是因为他很有钱或具有权势，地位高，出身名门等优越条件而执政，那么，这些政府都是不可信赖的，只有那些最能遵守国家法律的人，才能在这场考验中获得最高的荣誉，他应被任命为最高的官职和众神的首席执行官；低他一等的人，担任次一等的职位；所有其他的官职也按同样标准任命。依此安排，我就称这些官吏是‘法律的仆人’。我这样称呼他们并不是标新立异，我确信他们具有遵守法律的品德，这是决定国家兴衰的因素。如果一个国家的法律处于从属地位，没有权威，我敢说，这个国家一定要覆灭；然而，我们认为一个国家的法律如果在官吏之上，而官吏服从法律，这个国家就会获得诸神的保佑和赐福。”（715c—715d）

5. 立法、执法和守法

柏拉图提出立法者应当注重法律的形式。他认为有两种可能存在的法律：简短的法律和较长的法律。前者是普遍流行的时尚，由一个个以一种不服从就要惩罚、制裁的命令或禁令构成，柏拉图以婚姻法有关婚龄的条文为例：“男性须在 30 岁内结婚。如未婚，将受到罚金和剥夺荣誉的惩罚。”（721c）然而，一个聪明的立法者将不希望完全依靠威胁来吓唬臣民服从，他宁愿竭力争取臣民在感情上支持他的法规，而只对那种最坏的公民加以强制。柏拉图以医生为例说，倘若我们考察一下治疗肉体疾病的医生的业务，我们将发现他们中间有两种类型：仅凭经验治病的医生，他们开一张药方，并专横地威胁说，病人倘若不照处方服药，病情就要恶化；而著名的受过教育的医生则会向病人说明他们治疗的性质和他们那些规定的目的，并尽力使病人配合，以有助于达到治愈的目的。立法者应当采取的就是第二类医生的做法。因此，他应该在整个法规及其主要章节之前，加上“序言”，说明他制定法规的意图以及给予忽视这些法规者惩罚的理由，从而赢得他为之立法的社会的同情。仍以婚姻法中有关婚龄的条文为例，高明的立法者应当这样规定：“男性须在 30 岁至 35 岁内结婚。记住，这意味着人类须以特定方式繁殖延存，同时说明每个人希望以一定方式得到不朽名望，期望自己名扬四海，而非身后成无名之辈。因此，人类在本

质上总是有某些东西使其结合,过去、今后永远如此。这样,人类才生生不息。通过养儿育女,并保持血统的连续性是人类延续的方式。任何人自愿放弃自己的繁殖权利,不应得到鼓励。不关心妻儿,实际上是故意的自我剥夺。现在,让守法者不受任何惩罚地去世,但对违法者,即在 35 岁时未婚者,处以每年支付一定罚金的惩罚。让他认识到,单身汉的生活并没有什么好处,也不好受。并要剥夺他可享受的、在城邦中其他年轻人根据其长辈的地位等情况应有的荣誉。”柏拉图还主张立法者在立法时,应看到人性中全部的善德,并按照这些善德来制定法律。

在谈到执法者的重要性时,柏拉图说:“每个人都清楚,立法工作是很重要的事情。可是,如果在一个秩序良好的国家安置一个不称职的官吏去执行那些制定得很好的法律,那么这些法律的价值便被掠夺了,并使得荒谬的事情大大增多,而且最严重的政治破坏和恶行也会从中滋长。”(751c)他强调,要使纸上的法律变为现实,非有合适的官员不可。因此柏拉图提出要重视以下官员的选任:护法官(Guardians of laws)、将军(Generals)、政务会(Council)、宗教事务官员(Religious officials)、管理员(Regulators)、教育督导员(Supervisor of Education)、法官(Judges)等。他对上述官员的任职资格、选举办法和职责都作出了详尽的规定。在柏拉图式社会里最重要的公职,是教育督导员的职务,因为在柏拉图看来,社会的幸福直接依赖于提供给后代子孙的教育,因此,教育的监督者,由于担负责任的重大,应当是社会中最优秀和杰出的人物。他必须是一个五十多岁的有子女的人,并且应该被其余的行政官员投票从“维护法律”的团体里选举产生,任期五年。

为了确保统治,柏拉图还强调守法:“人类必须有法律并且遵守法律,否则他们的生活将像最野蛮的兽类一样。”(875a)尽管是“第二种最佳的选择”,但因为几乎找不到可以根据“理性和神的恩惠的阳光”指导自己行动的人,所以人们还是要用法律来支配自己,要全力抓住法律这根“金色的、圣洁的绳子”,与“恶”对抗。否则,“人们的心灵将是一片黑暗”,最终使“他们本人和整个国家充满罪行”。(875c)

除上述几方面外,柏拉图详尽设计了新理想国的阶级结构、人口和疆域、财产及婚姻制度、教育制度以及有关国家经济生活、刑事、民事等各方面的法律制度,兹不一一详述。总之,柏拉图认为,在新的理想国中,须用各种具体的法律规范人们的一切行为。

二

G. C. 菲尔德在探讨柏拉图的道德和政治学说的背景时指出:“可以把柏拉图的哲学的主要目的看做是,企图为看来处于解体边缘的文明,重新确立一种思想和行为的准则。”〔5〕在柏拉图一生最后20年里,曾经是希腊精神生活中心的古老城邦的全盛时期已经过去:叙拉古远征瓦解之后,雅典沦为第二流强国;在泽凯莱战争结束之时,斯巴达的霸权地位也一去不复返。希腊文明的存在,因东面的波斯人和西面的迦太基人的侵犯而遭到威胁。要保住希腊文明,只有依靠新城邦的建立或者老城邦的复兴。而这时要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为崭新或复兴的社会提供一种完善的政体和基本法律。柏拉图的《法律篇》即产生于这种时代背景之下,其影响是巨大的。首先,它不仅在柏拉图的思想发展中,就是在整个希腊政治法律思想史中,都占有重要地位。这点正像对这篇长期受到重视的对话作出认真研究的美国学者G. R. 莫罗所指出的:“在希腊法律的文献资料中,柏拉图的《法律篇》占有独一无二的地位。它是对公元前4世纪理想的希腊城邦的立法的彻底、系统、详尽的阐述,伴之以对原理解释和讨论。”〔6〕因此,一些西方学者称它是“希腊法律的镜子”;作为对希腊法律思想的精神和细节的指导,它是“希腊法律思想情感的根子”,甚至比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更为重要。〔7〕其次,《法律篇》对后世的立法,特别是罗马法

〔5〕 G. C. 菲尔德:《柏拉图和他的同时代人》,第91页。转引自范明生:《柏拉图哲学述评》,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381页。

〔6〕 G. R. Morrow, *Plato's Law of Slavery: In Its Relation to Greek Law*, New York, Reprinted Edition, 1976, p. 12. 转引自范明生:《柏拉图哲学述评》,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422页。

〔7〕 参见范明生:《柏拉图哲学述评》,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422页。

有重大的影响。文艺复兴时期法国研究罗马法的学者雅克·德·居雅士(Jacques de Cujas)就明确说过:“我们典据的许多东西,是从柏拉图那里借来的。”〔8〕英国著名的柏拉图学者J.伯内特经过比较研究后发现,《查士丁尼法典》以及更早的《罗马法典》,和《法律篇》有许多相似之处,从而得出结论:“根据我的意见,这种说法是不过分的,认为我们称为罗马法的,与其说是罗马的,还不如说是希腊化的,它起源于柏拉图的《法律篇》。”〔9〕

不可否认,柏拉图在《理想国》中曾有所谓人治的主张,即由“敏于学习,强于记忆,勇敢、大度”〔10〕的哲学王来管理国家和治理社会,并呕心沥血地为此制定了理论基础,但当别人问他这种理想国在人间能否实现时,柏拉图自己也感到惶惑,承认这种理想国只存在于天上,他说“或许天上边有它的一个原型,让凡是希望看见它的人能看到自己在那里定居下来。至于它是现在存在还是将来才能存在,都没关系。”〔11〕晚年的柏拉图根据自己长期切身的政治实践所带来的惨痛教训,意识到“理想国”是不切合实际的,在人间无法实现,转而主张法治。如他结合自己在西西里叙拉古狄俄尼索僭主宫廷的不幸遭遇,一再告诫他人:“西西里和其他城邦一样,不应该服从僭主,而应该服从法律的支配。绝对的权力,对行使这种权力和服从这种权力的人,对他们自己和他们的子孙及其后裔,都是不好的;这种企图无论是以任何方式都是充满灾难的。”〔12〕基于这种认识,柏拉图在《法律篇》中设计了新理想国的蓝图。美国著名法理学家博登海默也认为,柏拉图在其后半生对他的法律思想作了“实质性的修改”〔13〕。我们不应抓住柏

〔8〕 See J. Burnet, *Platonism*, California, 1928, p. 87. 转引自范明生:《柏拉图哲学述评》,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426页。

〔9〕 See J. Burnet, *Platonism*, California, 1928, p. 88.

〔10〕〔古希腊〕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等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44页。

〔11〕同上注,第386页。

〔12〕〔古希腊〕柏拉图:《第七封信札》,334c-d. 转引自范明生:《柏拉图哲学述评》,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423页。

〔13〕〔美〕E.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邓正来、姬敬武译,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6页。

拉图早年观点不放而进行否定、批判,却忽视其晚年的修正和转变。对柏拉图这样伟大的哲学家来说,往往其晚年的主张才代表其最成熟的思想 and 最卓越的水平。

在国家与法律的起源问题上,柏拉图提出的一些见解,比后世某些学者要高明得多。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后者往往把国家神秘化,离开人类本身去寻找国家的起源,“说国家是一种神奇的东西,是一种超自然的东西,是一种人类赖以生存的力量,它把某种不是来自人类本身而是来自外界的东西赋予或可能赋予人们,它是上天赐予的力量”^[14]。而柏拉图则致力于从经济发展、从分工中寻找国家的起源,并认为法律首先表现为习惯。这都得到了恩格斯的肯定,称其为“天才的描述”^[15]。柏拉图提出“统治权力的划分”原则也具有重要意义,一些西方学者因此而称柏拉图是第一个辉格党党员。^[16]

柏拉图提出的法律权威的思想十分宝贵。虽然,此前古希腊不少哲学家曾提出类似观点,如赫拉克利特主张一座城市必须“用法律武装起来”,“人民应当为法律而战斗,就像为自己的城垣(指城邦)而战斗一样。”^[17]德漠克利特也强调人们要“尊敬法律”,用法律“治理国家”^[18],但这些都是偶尔提及,只言片语,非常零散。第一个对法律权威进行全面、系统论述的,非柏拉图莫属,这堪称他对人类文明的一大贡献。如果说《理想国》中的正义观为西方文化传统深层的价值观念奠定了理论基础,那么《法律篇》中的法律权威规则开创了西方法治理论的先河。人们所看到的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一书中对柏拉图人治论的批评,只是针对《理想国》而言;亚里士多德强调“法律应该在

[14] [苏]列宁:《论国家》,载《列宁选集》第4卷,第42—43页。

[15] [德]恩格斯:《反杜林论》,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69页。

[16] 参见[英]A. E. 泰勒:《柏拉图——生平及其著作》,谢随知等译,山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670页。辉格党是英国自由党的前身。

[17]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教研室编译:《古希腊罗马哲学》,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23页。

[18] 同上注,第121页。

任何方面得到尊重而保持无上的权威”^[19]，与柏拉图在《法律篇》中主张的法律权威即使不是一脉相承，也可谓“英雄所见略同”。古罗马政治家、哲学家西塞罗也认为法律统治官员，并形象地说：“官员是说话的法律，法律是不说话的官员。”^[20]上述思想在资产阶级法学家的著作中得到了进一步发挥和充分论证，如英国思想家哈林顿在《大洋国》中把他设想的“大洋共和国”比喻为法律的王国，潘恩称法律就是国王，马基雅弗利、洛克和孟德斯鸠也深受柏拉图思想的影响。^[21]自戴雪第一次明确提出和阐明“法的统治”（rule of law）的思想后，法律至上至尊、法律权威便成为西方法律界通用的思想，并对全世界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而这一切，莫不滥觞于柏拉图的《法律篇》。

柏拉图提及的法律形式问题也值得我们注意，这其实是法治中的“良法”问题。《牛津法律大辞典》在“法治”辞条下讲道：“关于维护法治的一个重要问题是：什么是法律？人们不能假设在某个特殊时代存在于某个国家和地区的实在法就完完全全是法或是值得维护的；也不能设想根据那个制度来统治人民就必须是正确的。德国人民在第三帝国时期也许曾处于法律制度的统治下，然而，这是一种很多德国人和其他国家的人认为在许多方面令人憎恶的法律。统治者和被统治者必须服从的法律，必须是与为绝大多数人接受且已建立的一系列人权和自由权一致的一系列原则和制度。”^[22]著名的亚里士多德法治公式也说明，作为法治基础的法律应当是一种良好的法律。^[23]柏拉图主张应当依据人性中的善德进行立法，以及法律应当获得守法者感情上的认同与支持，就是他心中良法的标准。此外，柏拉图还考虑如何

[19]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92页。

[20] [古罗马]西塞罗：《论共和国·论法律》，王焕生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55页。

[21] 参见[英]戴维·赫尔德：《民主的模式》，燕继荣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版，第40页。

[22] [英]戴维·M.沃克：《牛津法律大辞典》，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第791页。

[23] 参见[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99页。

让法律发挥其应有作用,即法律的“实现”。的确,一个法律不应只依靠国家强制力的保障,依靠赤裸裸的暴力威胁。固然法的实施离不开物质强制力量,但其实施过程中起经常性保障作用的还是法自身的教育力量,立法应能激起广大人民的认同、拥护和自觉遵守。柏拉图所谓的“简短的法律”难以包含说服力内容,但“较长的法律”以说明的方式促使人们心悦诚服地服从法律,又不免冗长。柏拉图似乎没有断言,哪一种形式最好,而让立法者自己选择,但他显然更倾向于以适当的形式体现法律的教育性。

普遍的守法观念也是实现法治的前提条件之一。柏拉图强调守法是十分正确的。我国清末法学家沈家本也说:“法立而不行,与无法等,也未有无法之国而长安久治者。”^[24]但柏拉图说服从法律也是服从神,尤其在《法律篇》第10卷中极力论证神的存在,便给他的理论蒙上了浓厚的神学色彩。

综上,我们可以肯定地说,《法律篇》是西方法治理论的思想渊源,它的内容已涵盖法治主要的原则与环节,不仅柏拉图的学生、古代西方法治论的系统倡导者亚里士多德就接受并发扬光大了他的理论,而且近代以后比较重视法治的法学家和思想家,亦从柏拉图的《法律篇》中汲取过丰富的营养。我们今天讨论法治,仍需仔细研读柏拉图的《法律篇》。

[24] 沈家本:《历代刑法考·刑法总考三》,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34页。